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文件

齐财发〔2023〕12号

关于免收有关事项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黑龙江省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登记财产指标工作实施方案》（黑登财办〔2023〕9号）、《齐齐哈尔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齐优环组发〔2023〕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不动产登记负担，降低企业登记财产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免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费和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0日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